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123號

原告 好樂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用

被告 普羅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錫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承攬原告公司網頁製作，惟被告於108年9月26日收受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後，迄今未依約製作網頁，原告已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定期催告被告履行，惟被告於期限內仍未履行，原告已通知解除上開契約關係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2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3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蘇彥宇